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 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4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01 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5630766X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 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股票被上交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